关于转发学校纪委严明2021年清明节、劳动节期间

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清明节及劳动节将至，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持之以恒纠治“四风”，大力倡导文明祭祀、崇廉尚俭的良好风尚，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学校纪委《关于严明2021年清明节、劳动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组织教职工学习通知要求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强化对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、以身作则，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，坚决反对特权行为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着力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

院纪委将加强对节日期间遵规守纪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持从严执纪、快查快办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对典型案件点名通报曝光。实行“一案双查”，既追究当事人责任，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，以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，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举报电话：39104009

举报邮箱：atjw@dlou.edu.cn

附件：学校纪委《关于严明2021年清明节、劳动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》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应用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 2021年4月2日